

高雄市政府一〇二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民國 101 年，在經歷高雄縣市合併磨合的陣痛期後，我們始終以沉穩理性的步伐堅實突破困難，讓市政按部就班、逐步上軌道，朝向「福利平等、建設同步」邁進。

民國 102 年將是高雄積極轉型與成長的一年，市政建設延續落實高高平、社福給付齊一；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減少經常性支出、增加資本支出；治水優先、營造安心家園等基本原則。

合併後的大高雄，不僅須持續推動硬體建設，包括加速各項重大建設以提升城市競爭力，推動基礎建設以縮小城鄉差距，更須要強化軟體建設，以呈現出環境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多元、產業多元等豐富正向價值，引領施政建設朝向「進步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邁進，建構高雄成為一個自由經濟、崇尚人權的創意城市。

首先為邁向「進步高雄」，市府推動招商投資單一窗口，持續與產業界合作，同時獎勵民間投資，積極扶植南部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發展物流產業；因應廠商擴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加大業者間的群聚效益。

為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加速各項重大建設的興建。優先促成環港周邊土地開發，進行舊港區轉型再生，規劃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國際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四座國際級地標建築，並規劃輕軌捷運串聯，以打造吸引觀光旅館、商辦、住宅進駐的多元產業園區，同時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

為創造「宜居高雄」，市府建構智慧便捷完善路網，建構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除旗山、岡山 2 個次要轉運中心已完工外，將持續推動小港及鳳山次要轉運中心之建置，並結合國道十號快捷公車路線及「區區有接駁車」之政策，打造完善的便民運輸環境。另外，完工後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將可強化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為滿足大岡山地區 30 萬市民的交通需求，我們也將繼續向中央爭取捷運延伸至路竹。

為縮短原有縣市發展的城鄉差距，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新增「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岡山中山公園改造工程」，102 年度 3,000 萬元以上新興計畫，除不分區域的計畫外，須兼顧各區的均衡及特色發展。同時為彌平原高雄縣市交界的景觀差距，建立無縫城市，積極進行覆鼎金公墓遷葬可行性評估、辦理橋頭新市鎮、澄清湖週邊等規劃，以加速原高雄縣市交界之縫合。

為農村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及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此外，運用農業發展基金，供作產銷平衡與外銷鼓勵之用。陸續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提供便利之農產運輸交通，增進農村生活環境。

為兼顧區域平衡綠色永續，高雄顛覆過往的形象，從工業重鎮提升到生態城市。成立「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培養我國及東亞地區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推動碳中和平台、企業自願性減碳，成為低碳城市典範；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

陽光電設施辦法」推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改造計畫；持續建置自行車道路網、建構生態廊道之濕地公園、社區改造綠美化等。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的挑戰，市府團隊以「總合治水」的觀念，賡續辦理河川水系治理工程，針對易淹水地區防洪需要，積極整治阿公店溪、後勁溪等河川排水，並興建滯洪池改善水患問題。同時營造愛河、鳳山溪、阿公店溪等市區水岸景觀，提供市民親水空間，塑造高雄成為一個與水共生的城市。

為提昇觀光產業效益，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並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除賡續辦理田寮月世界、大社觀音山等觀光景點的規劃外，另有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旗津海岸公園環境改善計畫、全市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動物園增擴建計畫等。

為使閱讀向下扎根，提昇圖書館館藏質量，並積極新建圖書分館或進行圖書館空間改善；整合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場及園區館舍營運管理，建構捷運橘線文化廊帶，提升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成立紅毛港文化園區、修復鳳儀書院及英國領事館軟體建置等，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在保存歷史軌跡的同時，激發文創觀光潛力。

最後為實現「幸福高雄」，市府持續落實關懷長者，友善婦幼，體貼身障，尊重多元民族，讓福利高高平。持續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基本生活照顧；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據

點及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重視教育，推動校舍整建、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營造無障礙教育環境、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權，並強化校園安全，建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制通報系統，建立有愛無礙的多元文化友善學習社會。

為持續給予市民全方位的關照，讓市民「生活更好」，將持續推動檢視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兩性平權及永續發展等各項指標，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參酌本府「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102 年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加強與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深化與廣化姊妹市實質關係，落實城市外交。
- (二)辦理國內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
-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爭取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整合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及「國際志工聯盟」等人力資源，培植城市外交種子人才，協助本府推動各項國際事務，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
- (五)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促進消費者保護優先的企業經營理念，確保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六)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帶動大高雄鳳山區域發展。
- (七)充分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地，舉辦市政、文化、藝術、教育及社教等活動，以營造藝文氣息，活化市政大樓。
- (八)加強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美綠化工作，辦理環境清潔檢查考核，提昇辦公環境品質。
- (九)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汰換老舊空調機組，積極落實節約用電。
- (十)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
- (十一)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 (十二)加強職工管理、考核，以健全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持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退休撫恤等照護事項，營造人文關懷的職場環境。
- (十三)繼續執行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
- (十四)落實執行「車輛先期審查作業」，以收抑制公務車輛膨脹之效。
- (十五)積極熱忱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案件，傾聽民意，落實為

民服務工作。

(十六)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二、民 政

(一)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區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二)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並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三)透過區里防災組織系統，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減災、整備工作，以利汛期來臨時，各區級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四)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俾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達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五)重新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健全區公所組織架構，合理分配資源及人力。

(六)督導各區公所推展敦親睦鄰工作，培養互助互愛精神，發揮里鄰社區意識，協助里鄰業務推動執行。

(七)依台電協助金回饋機制，賡續辦理台電協助金補助作業，並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

(八)健全各區里鄰組織，積極推動里政資訊化，加強里鄰長文康、訓練、講習，強化里鄰長服務職能，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九)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辦理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發展宗教多元特色。

(十)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減少訟源發生，促進地方和諧。

(十一)端正禮俗，推展合宜禮儀文化，增進社會善良風氣。

(十二)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增進土地利用及稅收，健全地

籍管理。

- (十三)加強各殯儀館館區景觀美綠化及殯儀服務暨火化場爐具更新及廢排改善工作；並賡續執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四)落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監督與管理，統籌各區納骨塔及公墓資訊，建置完善殯葬服務網絡，匡正殯葬文化，改革殯葬陋習，以促進殯葬優質化，保障民眾權益。
- (十五)積極推動簡政、創新之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結合資訊網路推展數位化戶政服務，以增進服務效能，提升戶政滿意度。
- (十六)賡續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以正確戶籍登記資料，維護選舉公平性。
- (十七)結合民間社團力量，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主動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區內門牌老舊脫落情況並協助補製編釘，以便利民眾尋址。
- (十九)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二十)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提昇休閒生活品質。

三、原住民事務

- (一)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 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 (九) 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持續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建立本市原住民特有品牌。
- (十) 結合原住民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發展觀光產業，建構族人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一) 多面向協助強化本市原住民區和永久屋重建區組織創新運作，產業技術提昇與優質產品開發，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特色，強化產品形象。
- (十二) 推動產業組織平台之運作，提供組織營運、技術、新知及市場開發等多項輔導，以達到部落整合營運培力組織自主營運及提昇原鄉產業競爭力。
- (十三)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四)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五)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充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路，健全多元社會福利體系。

- (十六)辦理法律及消費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七)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八)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九)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
- (二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四、客家事務

- (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積極培訓客語師資及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開辦客家學苑，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 (三)辦理新春祈福、歲末還福及全國客家日等民俗節慶活動，發揚客家傳統特色文化。
- (四)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五)強化客家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培訓客家青年人才，協助客家語言文化復育工作。
- (六)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強化軟硬體設施，協助委外廠商經營管理，提高遊客到訪率，並建構成鄉土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地標。
- (七)辦理客家文化交流，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促進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
- (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修復、保存並活化客家文史資產，

增進老舊建築及歷史空間再利用，提升客庄生活環境，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五、財 政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督導各機關加速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四)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五)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標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六)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 (七)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
- (八)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辦理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
- (九)強化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市府權益；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十)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查緝抽查工作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十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三)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四)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對閒置之市有非公用空地，辦理綠美化，並提供交通局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俾利土地多元有效利用。
- (十六)賡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區域開發方式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
- (十七)繼續委外電子支付作業，提高存帳付款比率，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六、教 育

- (一)培養資訊優質典範團隊，以推動教與學之變革。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與數位學伴等計畫，以落實數位均等之教育環境。維運教育網路中心暨發展視訊會議等，以健全資訊基礎建設。
- (二)建構工具性學科診斷性評量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成效，做好低學習成就表現學生的補救學習。檢討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與合理授課節數。配合師資培育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三)延伸國教輔導團的專業輔導與服務功能，招募師傅級行政與教學支持團隊，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強化行政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分享功能，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 (四)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並過視訊科技平台，開放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引進外師，並全面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 (五)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強化學生營養教育、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推動永續校園，加強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落實節能減碳。
- (六)加強幼兒園公安檢查、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幼托整合各項作業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七)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樂學計畫、辦理高中高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之政策。
- (八)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的安置與輔導，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九)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高關懷中途輟學與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
- (十)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知能。
- (十一)強化校園安全，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有效通報系統，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強化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
- (十二)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本土藝術團體進入校園展演，以深耕本土教育。
- (十三)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十四)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及成立玩具夢想館，開放供社區使

用，積極推動學校閱讀實施計畫、讀報教育、閱讀教學策略及閱讀志工研習，全面推動校園閱讀。

- (十五)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建校舍，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分區設置採購專業人力，協助學校辦理採購。
- (十六)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七)強化體育班培訓人才、推展學生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多元化經營國家體育場，帶動文創藝術、運動休閒等產業發展。
- (十八)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增設「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班，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推行家庭教育，辦理社區婦女教育，維護各項婦女權益。
- (十九)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 (二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國防教育。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以有效運用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建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幫助學生、市民及城市訪問者「享受城市學習」更進而「學習享受城市」。
- (二)精進校務發展，以創意及夥伴關係精神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使本校成為「城市學習新地標」。
- (三)參酌歐盟學習型城市指標，持續推動本市學習型城市之建構，積極規劃辦理符應建構學習型城市之活動，以提升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

動的品質與數量，創造高雄市之競爭力。

- (四)致力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就業、多元創業、多元成就及多元幸福的技術與能力。根據城鄉發展需要，加強學系的特色認證課程。
- (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彌平婦女或弱勢族群學習落差，重視生命教育，打造首讀族、再讀族及樂齡族友善學習環境，永續成人終身教育學習，邁向健康城市。
- (六)積極爭取開發高雄捷運岡山站成為市立空大學習新據點，達成捷運沿線30分鐘學習生活圈，提供大高雄市民另一個便捷的終身學習場域。
- (七)推動圖書館「根知識」館藏，提升特色館藏蘊藏量，滾動城市學習能量的推動力，發展書香的城市學習力。
- (八)積極運用專業資源及軟體，建構優質教學網路基礎環境，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之精緻性，提供學生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九)強化CHANNEL 03公用頻道電視課程設計，提升民眾文化涵養，內化高雄學的根本知識，改善社會脆弱性，深化人才資本之培育，並有效加深市民對於高雄市之認同感。
- (十)持續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加速智慧資本的累積，以提升市立空大及在學學生之競爭力。
- (十一)積極落實「城市新住民上大學」、「中輟生上大學」創能運動，達成改善社會脆弱性。

八、文化

-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規劃流行音樂活動，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 (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亮點。
- (三)持續辦理高雄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及圖書分館空間改造，以提供便捷、舒適、多元的資訊與閱覽服務，建構活力書香大高雄。
- (四)爭取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於本市設立，規劃設立影視基地，吸

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影視產業聚落。持續辦理高雄電影節、主題影展、「青春影展」，增加大高雄電影藝術觀賞人口。

- (五)整合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展場及園區館舍之營運管理，建構捷運橘線文化廊帶，提升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
- (六)強化紅毛港文化園區之營運，打造本市文化觀光新體驗。
- (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以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推動文化資源再造，推廣文化生活圈。
- (八)推廣城市傳統藝術，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為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
- (九)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營造城市創意產業環境，提升文化經濟產值。
- (十)辦理國際交流展、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策劃兒童教育性展示，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提升美學素養，涵育城市榮耀。
- (十一)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落實無形及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九、經濟發展

- (一)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二)因應廠商擴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工業用地；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工業用地供給。
- (三)拓展地方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

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 (四)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強化商店街現有之特色，辦理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五)積極招商協助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有效利用市有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為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六)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因應本洲北擴大工業區開發後廠商需求，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七)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6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協助用地變更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八)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市報編工業區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九)賡續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招商與營運管理，維護及運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各項設施與空間，持續推動園區產業連結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 (十)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 (十一)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 (十二)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交通、金融、旅遊、服務業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會展活動。
- (十三)優化水、電、油、氣使用環境，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自用發電設備

登記及管理。安定民生，穩定並維護油品市場產銷秩序。

- (十四)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積極引進對國內有關鍵影響與互補效果之技術，並鼓勵僑外企業及國內產、學、研體系互動，協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 (十六)以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 (十七)對於現有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並鼓勵辦理創新行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十、農業發展

- (一)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三)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五)提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導入農村人文、生態、景觀及休閒等元素，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活化農村土地利用，推動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帶動農村經

濟發展及賡續持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七)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或有機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 (八)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九)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 (十)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重新規劃設計燕巢動物收容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一)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生產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 (十二)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另輔導生產無藥物殘留並符合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
- (十三)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四)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十一、交 通

- (一)配合 6 大轉運中心建置，規劃建置公車捷運 (BRT)、辦理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整併、公車路線釋出，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達到區區有接駁車服務目標。
- (二)推動捷運、公車、輪船、計程車等公共運輸聯運及轉乘、票證整

合與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作業，提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經營狀況。

- (三)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建置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增加220處號誌連線路口數，完成全功能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
- (四)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應用節能減碳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提供優質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
- (五)公車汰舊換新暨購置新型公車，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建置智慧型站牌暨候車亭，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六)擴充復康巴士車隊並持續引進低地板公車；規劃由友善計程車提供無須輪椅身障市民無障礙運輸服務，有效舒緩復康巴士運能不足之窘境；積極爭取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七)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以副大眾運輸補充強化大眾運輸服務；持續辦理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改善大眾運輸場站計程車排班服務。
- (八)持續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九)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提昇港區交通渡輪服務品質；提供太陽能船航班及包船服務，建立綠能減碳環保形象，提升愛河水岸觀光服務品質。
- (十)辦理客船安全訓練計畫，加強船員對災害意外的應變能力與適航力，降低海上事故發生率，並嚴防超載情形，提供民眾安全的乘船服務。
- (十一)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十二)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現代化管理。持續建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監視暨導引系統

，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資訊及安全的停車場所。

- (十三)持續推動超商、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建置停車資訊 APP 應用服務，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及查詢服務。
- (十四)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五)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十二、海洋事務

- (一)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及海洋休閒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積極籌辦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型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健全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提升漁會服務品質。
- (十二)健全養殖產業結構，提升漁民繁養殖技術；配合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應用綠能及節能科技於養殖實務，促進養殖漁業科技化發展。
- (十三)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建立產地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六)建立高雄市各區優質漁特產品實體及網路交易平台並配合高雄物產館推動整合行銷，為產業經濟加值，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漁民收益。

十三、工 務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及觀光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三)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四)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花田色彩計畫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八)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一)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二)以「高雄厝計畫」發展綠建築及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防災、健康並創造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

訊化。

-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六)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2 年底預計達 49%。
- (二)辦理鳳山溪、前鎮河、阿公店溪、茄荳大排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辦理臨海污水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及管線工程，改善小港、前鎮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四)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溪流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開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典寶溪與阿公店溪流流域水質水源與岡山、橋頭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六)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竹子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與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滯洪池闢建。
- (七)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八)建構藍綠帶之水岸都市景觀，包括辦理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九)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阿公店溪、茄荳

大排、愛河等流域水質淨化工程，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十)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以減少道路積水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利用手機簡訊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二)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三) 定期維護及疏通水路，暢通排水系統，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四) 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五)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防災宣導活動及充實本市轄內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六) 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七)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 (十八)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十九)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安全檢查。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辦理國道 7 號沿線產業園區開發，帶動經濟發展。
- (二) 協助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昇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三) 促請營建署提報行政院核定美濃黃蝶翠谷為國家自然公園。

- (四)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開發臨港產業用地。
- (五)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
- (六)辦理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強化國際招商暨行銷。
- (七)推動高屏溪舊鐵橋國定古蹟活化再利用。
- (八)整合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之適宜性、限制開發條件等資訊並建立查詢作業系統，以增進資訊公開及提升開發許可審議之效率。
- (九)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十)配合鐵路地下化進行鳳山火車站鄰近地區整體規劃及再開發，辦理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工協新村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 (十一)辦理三民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配合鐵路地下化建構景觀園道，檢討市區工業區提升為 2.5 級產業發展。
- (十二)建置土地使用分區圖資，逐年完成跨區申請核發系統與資料庫，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
- (十四)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建設，建置光纖科技建築示範專區及三維數位城市資料系統，導入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五)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賡續辦理鳳山鐵路地下化及車站細部計畫擬定，促進地區開發。
- (十六)辦理內政部 102 年度臺灣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計畫，改善本市易淹水地區、水岸、特色街區、人工濕地等生態環境景觀，形塑地方特色及市容景觀。
- (十七)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

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八)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九)以永續社區發展為目標，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永久屋基地家園重建後續工作。
- (二十)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十六、觀 光

- (一)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加強國際行銷，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 (二)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際旅客來高旅行。
- (三)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提昇導覽服務品質，建構便利觀光環境。
- (四)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 (五)輔導設立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 (六)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完成該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 (七)規劃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經營青年平價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 (八)整合本市夜間觀光活動，規劃夜間觀光亮點示範計畫。
- (九)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整合觀光資源，提昇觀光產業效益。
- (十)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一)重新改造城市光廊，引進公共藝術與活動，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 (十二)配合在地獨特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爭

取設置成立國家風景區。

- (十三)營造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美濃區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 (十四)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營造旗津海岸公園，成為具熱帶海洋風情海濱樂園。
- (十五)持續改善動物園整體環場，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打造人與動物共存生態目標。
- (十六)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十七、捷運工程

- (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建（核心）機電系統、水電與軌道細部設計及施工。
- (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段）通車路段（含機廠）電聯車之設計、製造及安裝。
- (三)成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捷運輕軌建設財源。
- (四)賡續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永久站遷建工程。
- (五)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六)配合 R24 通車營運協助高雄捷運提昇運量，加強土地開發，債務重組，強化財務結構。
- (七)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 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
- (八)配合本市整體發展，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推動後續發展路網各項作業。
- (九)辦理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
- (十)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對外網站資料。

十八、社 政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二)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 (三)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四)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五)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六)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制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願景。
- (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保母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逐步建構支持家庭生養環境。
- (八)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九)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 (十)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培植社區婦女；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賡續關懷新移民家庭，增進文化融合。
- (十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三)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經營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四)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辦理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及與全國、國際接軌。

十九、警 政

- (一)防制暴力犯罪，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執行「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
- (二)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網路、竊盜，並以提高犯罪破獲率為目標，賡續執行「自行車標碼」工作。
- (三)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惡性交通違規；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提升執法效能；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及考核。
- (五)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六)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七)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

，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八)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九)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加強婦幼安全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十)落實基層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確保勘察採證品質及鑑定結果正確，推動 DNA 實驗室認證制度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一)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持續要求 110 報案台受理員警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確實掌控員警到達案發現場時間，爭取機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加強對轄區重點人口的訪查，發揮勤區查察功能；對於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加強辦理，並持續辦理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四)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賡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七)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

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八)推動本局整體網路效能提昇並適時汰換骨幹網路設備、更新交換器，使勤、業務E化作業、全球資訊網的維護與互動服務整合、資訊作業系統等相關規劃與時俱進，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 (十九)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二十)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落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強化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成立金鳳凰專業救護隊，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充實救護人力與各項應勤裝備器（耗）材，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查察取締，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士，並透過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八)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九)賡續強化「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勤務派遣時程，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使用方式，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舒緩、分流「119」話務量。
- (十)訂定「社區消防安全」執行計畫，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一)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二)籌辦需耐震補強之消防分隊廳舍整建、遷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
- (十三)開發衛星導航水源管理系統，運用雲端科技，落實水源查察勤務，達成損壞即時查報維修之目標，並積極增設消防水源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 (十四)充實救災車輛與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十五)強化組合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具有山地、水域、海域、公路隧道、地下捷運…等多元、立體救災技能。
- (十六)賡續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消防救助隊訓練課程，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救災戰力與技能。
- (十七)規劃新興都市計畫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並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完善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

財產安全。

- (十八)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供救災指揮人員即時查閱現場相關資訊，提升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二十)強化山難救援能力，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隊」，執行山難搜救任務。

二十一、衛生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三)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四)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五)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利用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 (六)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促進市民健康。
- (七)打造市民健康新生活、推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預防肥胖、代謝症候群、慢性疾病發生，營造健康職場及社區，達成健康城市。
- (八)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維護婦幼健康。
- (九)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建立「因地制宜」完善之照護體系，提升原住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 (十一)積極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並加強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二)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民眾及師生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十三)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十四)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 (十五)推動「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守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六)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健康及友善之國際觀光消費環境。
- (十七)持續擴充食品、藥物、化粧品及公共衛生檢驗分析項目，並依優良實驗室規範(GLP)落實檢驗流程資訊化。

二十二、環 保

- (一)賡續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建置高雄碳中和平台，研擬高雄市減量專案管理審查辦法與措施，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 ICLEI 東亞辦公室。
- (二)提升法規符合率，掌握防制設備實測效率等，整合上網申報與空污費申報之排放量，強化 VOCs 行業別及設備元件管制作業，推動工業區污染即時預警系統及工業區全面 FTIR 污染監測。
- (三)擴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推動保檢合一及柴油車路邊攔檢數目倍增，推動澄清湖及旗津觀光空品淨區，推出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 e 化申請系統，推動機車檢驗站分級並提升機車納管率。
- (四)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

，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許可查核，俾利污染減量。

- (五)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 (七)推動重點河川流域治理政策，並監督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以提升流域水體品質；推動畜牧業清潔養豬，減少畜牧廢水污染及對水體的衝擊。
- (八)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九)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十)加強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一)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 (十二)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三)推動節能減碳暨低碳社區規劃，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先進減碳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太陽能光電、研發微藻及麻瘋樹生質燃料提煉等技術，打造高雄成為低碳示範城市。
- (十四)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籌設調適基金、建構高雄

市氣候變遷環境敏感區域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 (十五)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六)賡續執行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稽查取締，運用資訊系統縮短作業時效；研擬稽查大隊之設置，合理檢討及整合稽查人力與資源，快速處理污染突發事件，有效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七)持續推動本市企業、民間團體及市民響應綠色消費，並要求本府暨所屬單位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計畫，確實執行 101 年綠色採購之比例高於環保署設定之綠色採購目標 90%以上。
- (十八)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 (十九)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採用最新檢測方法技術，健全本市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提昇數據可用率，達到監測資料資訊化及交流應用。
- (二十)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各空氣品質自動測站連線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並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使其發揮應有效能，提供本市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二十三、勞 工

- (一)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二)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

- (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六)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七)積極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及爭取補助經費，推動失業勞工協助措施，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之目標。
-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制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九)配合本市產業輪動及區域產業發展趨勢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並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之連結，建構人力資源平台。
-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運用行動就服方案媒合機制推動外展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十一)本市設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以提昇服務考生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便利性，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十三)輔導及協助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特定對象暨弱勢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暨穩定就業。
- (十六)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
- (十七)落實職災勞工保護法及保障勞工權益，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
- (十八)提供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暢通外勞申訴管道。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品質，並提昇人力仲介服務品質，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九)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實用生活技藝、語文學習、體適能活動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
- (二十)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二十四、地 政

- (一)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完成大高雄地政資訊發展建置計畫，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以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 (四)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強化圖籍整合，推動 3 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賡續擴大推動跨所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全面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十五、新聞

- (一)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導，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 (三)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本市施政效能，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 (四)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高雄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 (五)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六)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運用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還有 APP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七)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八)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翔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一)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二)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十六、役 政

- (一)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強化戰爭和平紀

念館史蹟館藏並建構網路資訊化系統，全方位服務民眾及遺族。

- (四)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昇複合式災害防救功能。
- (六)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以通訊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七)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八)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九)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十)推動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愛心捐血、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並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一)精進備役管理作業，配合後備軍人召集、演訓作業，以提昇後備軍人動員能量。
- (十二)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二十七、主 計

-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三)加速推動新會計制度，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加強會計管理，嚴密辦理內部審核，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四)推動本市各類施政資訊整合，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 (五)賡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編製物價統計電子書及家庭

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辦理本市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研編物價基期權數。

二十八、人 事

- (一) 打造「彈性、精實、效能」組織型態，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 (二) 建構員額管理策略，落實人力「用所當用，省所當省」。
- (三)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擇優遴用拔擢優秀人才。
- (四) 維護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人員就業權益，落實弱勢族群人權保障。
- (五) 公務人員訓練結合市政發展願景，創新導入多元學習技法。
- (六) 推動公務體系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
- (七) 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強化人事服務品質。
- (八) 表彰績優，建立楷模公務人員，有效激勵士氣潛能。
- (九) 建置「港都 e 學苑」數位平台，打造優質的數位化學習型城市。
- (十)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十一) 建構本市公教志工人力銀行，媒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 (十二) 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資源管理效率。
- (十三)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
- (十四) 配合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試務工作，便利本市及南部民眾應考。

二十九、政 風

- (一) 賡續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訂機關廉能政策，研擬興利行政舉措，促進行政透明，提升市政品質。
- (二) 鼓勵民眾參與，深根市民文化，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行銷本府廉能政策，籌辦政風訪查或廉政座談會，廣蒐各界意見，掌握民意脈動，集結民間力量，實踐市民參與，共建廉潔家園。
- (三) 強化機關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檢核機制，針對公共工程、採購與攸關民眾權益業務辦理稽核，並結合廉政民意調查，剖析妨礙興

- 利因子，辦理專案廉政研究，編撰防貪指引或專報。
- (四)持續建構廉政倫理制度，強化廉政法紀觀念，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禁止公務同仁不當接觸或無正當理由涉足不妥當場所，保障同仁權益，確保依法行政，型塑廉能政府。
 - (五)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賡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樹立典範，建構廉潔效能組織文化。
 - (六)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宣講陽光法案，提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知能，避免利益輸送情事，共維優良組織氛圍。
 - (七)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教育宣導，強化公務機密查核作為，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 (八)完善機關維護設備及作為，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預防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九)賡續針對本府各機關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之弊失高風險業務，遴定專案清查項目，研訂查察計畫實施清查，機先預防貪瀆。
 - (十)宣導鼓勵本府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維護機關廉潔政風，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
 - (十一)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勿枉勿縱原則，公正客觀審慎查證，克盡調查職守，依具體事證妥慎處理。

三十、法 制

- (一)賡續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賡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賡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辦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賡續辦理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賡續辦理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辦政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八)辦政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九)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
- (十一)賡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二)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三十一、研 考

- (一)檢討及革新1999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三)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四)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五)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六)建置市政研究成果網，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七)強化委員會議功能，整合民間及產學研資源，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為政策研擬累積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八)針對高雄整體發展，鼓勵各機關自行研究及進行專題委託研究。
- (九)釐訂服務品質計畫及推動機關分層執行與評核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一)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強化本市兩岸小組運作並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透過舉辦

大陸事務研習、座談活動，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辦理市政建設諮詢，強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督導本市各項國際化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雙語環境。
- (十五)受理人民陳情，提供24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結合本市1999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持續共用資訊系統之整合及推展，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強化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以提高政府服務效能；加強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以提供施政參考資訊。
- (十八)建立優質便利的市政資訊服務網，加強防範各機關網站資安掃測，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網路服務。
- (十九)賡續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支援市政資訊服務。